



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发布了《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下简称“《大会通知》”）。

经核查，《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9:30 在郑州市阳光大厦 1708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董献仓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9 人，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498,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7.2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延长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周期》的议案。该议



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9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9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9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9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9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9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3,2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2,1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9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延长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周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49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卢敏明

张佳妮

2025 年 5 月 13 日